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時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就新時代國際正在啟動之中國海南健康城項目（「該項目」），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新時代國際為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新時代集團」）（一家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中央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新時代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的平台公司，具有較強的直接投資和組織投資的能力。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新時代國際將負責落實地方配套的土地資源和優惠政策、該項目主體公司的籌建、引進產業投資資本及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工作。本公司則負責引進國內外知名的醫學技術管理品牌，引進包括醫院、康復醫療、養老院、創新醫學科技等全方位的技术和管理，為該項目植入完整的硬體和軟體系統。

新時代國際將授權本公司代表該項目與國內外醫學機構洽談合作項目（「合作項目」）。本公司引進的項目合作方明確合作意向後，本公司將在合作項目的談判中成為新時代國際的獨家授權代表，並有權收取諮詢服務費。本公司同時將負責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及運營，並享有在該項目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的優先權，從而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相關費用。本公司將向該項目提供融資服務，及在合作項目中享有參與投資的權利。

戰略合作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謹列出訂立方在該項目之合作意向，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查劍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